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1)18号

贵州黔鑫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邵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430521MA4T229984

组织机构代码: MA4T229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博侃

地址: 大禾塘街道生态产业园里安综合区邦盛凤凰城综合楼栋105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1年3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大禾塘街道民生路交叉口承建邦盛御玺工程项目,于2021年2月底开工建设,2021年3月17日未经批准擅自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扰民,引起市民向邵东市12345市长热线投诉。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1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18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 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4月9日